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益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於2014年上半年高踞市場首位。

澳博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項目已於2014年2月13日動工，預期於2017年開幕。上葡京將包含3間酒店合共提供約2,000間客房，還有其他購物、餐飲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提供約700張枱及1,0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須待發給適用牌照)。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2014年6月30日經營18間娛樂場，提供超過1,750張賭枱及逾2,800部角子機。

目錄

2	業務回顧
9	前景與近期發展
10	財務回顧
12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資料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皆較上年同期增加，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較上年同期則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4,446	42,453	4.7%
博彩收益	44,112	42,129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02	3,828	1.9%
經調整EBITDA ¹	4,444	4,269	4.1%
經調整EBITDA率 ²	10.0%	10.1%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3.5%，而上年同期為25.3%。

於2013年上半年，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中約1.49億元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投資。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受扣除股份支付的1.51億元開支(去年同期為零)所影響。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67億元，而上年同期為5.97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7,719	29,223	(5.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66,339	244,623	8.9%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003,695	919,008	9.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75	660	(12.9%)

業務回顧

貴賓博彩業務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62.8%，而上年同期則佔69.4%。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擁有564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574張貴賓賭枱及38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3.9%，而上年同期為26.0%。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76%（貴賓廳團），而上年同期為2.93%。

2013年上半年間，貴賓博彩收益中的22.5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269.71億元，而在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2.8%。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575張。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5.7%，而上年同期則為28.9%。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5,725	12,181	29.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2,702	60,412	20.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95	1,114	7.3%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4.6%，上年同期則為25.8%。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95張中場賭枱，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1,210張中場賭枱。

2013年上半年間，中場博彩收益不包括22.5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被界定為中場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144.33億元，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8.9%。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199張。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1.5%，而上年同期則為1.7%。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668	725	(8.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74	1,138	12.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92	3,519	(17.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9.1%，上年同期則為10.6%。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1間娛樂場共經營2,880部角子機，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2,880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隨着旅客人均消費增加，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持續錄得增長。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16,208	15,436	5.0%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197	2,150	2.2%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2,425	2,293	5.7%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5.0%	14.9%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218	12,602	(3.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79,242	336,346	12.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68,496	397,228	1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78	207	(14.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741	2,601	43.8%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9,499	65,928	20.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60	218	19.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48	233	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75	1,775	0.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72	724	6.6%

2013年上半年間，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8.11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7.91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3.6%。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34.13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9.6%。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83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242張。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上半年接待逾690萬訪客人次，平均每日逾38,000訪客人次，而於2013年上半年約為710萬訪客人次，平均每日逾39,000人次。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回力娛樂場（營運至2013年2月28日），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2013年，本集團亦經營兩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 —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3年11月25日停止營運）及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3年5月24日停止營運）（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5,850	6,175	(5.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75	657	17.9%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884	761	16.1%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5.1%	12.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989	3,682	(18.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83,995	317,841	20.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9,360	113,872	(12.7%)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3	64	(32.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744	2,263	21.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9,709	42,387	17.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05	295	3.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7	230	(49.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27	1,240	(25.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95	1,023	(32.1%)

業務回顧

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1張中場賭枱、41張貴賓賭枱及16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75張中場賭枱及527部角子機。

2013年上半年間，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7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的貴賓博彩收益將為35.10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跌幅將為14.8%。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則將為24.36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則將為12.7%。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44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15張。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4年6月30日經營15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5間衛星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提供626張中場賭枱、348張貴賓賭枱及1,405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3間位於氹仔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22,054	20,518	7.5%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942	863	9.1%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963	864	11.4%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4.4%	4.2%	

業務回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512	12,939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94,726	183,296	6.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35,839	407,907	6.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55	390	(9.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240	7,317	26.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1,028	67,146	20.7%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30	602	4.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02	262	15.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71	819	43.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26	1,772	(19.5%)

2013年上半年間，衛星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2.69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的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6.70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7.2%。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85.86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7.6%。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49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643張。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3.27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億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3.42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4億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5.3%，上年同期則為95.0%。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344元，上年同期則為2,230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17億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9,4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91.8%，上年同期則為88.2%，而平均房租為1,338元，上年同期則為1,167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4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總收益較2013年同期增加12.6%。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8.1%至15,283,847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14.7%至10,214,304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6.8%。

目前與近期的項目和舉措

上葡京

2014年2月13日，澳博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項目開始動工，預期於2017年竣工。澳門官方公報已於2013年5月15日公佈土地批給合同，據此，澳博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70,468平方米的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澳博正於該土地發展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不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當中將設有3間酒店合共提供約2,000間客房、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須待取得適用牌照)，項目的總建築成本預算約為300億元。

於2014年3月5日，澳博與卡爾拉格斐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就「上葡京」內的KARL LAGERFELD 酒店於巴黎簽訂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KARL LAGERFELD 酒店將為全球首間由Karl Lagerfeld負責全部設計之酒店，20層的獨立酒店大樓將設有達270間客房和套房。

新葡京娛樂場

2013年9月，新葡京娛樂場增加了中場貴賓博彩區的空間以設置更多的百家樂高投賭枱；另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放了一個名為「鴻葡薈」的高端中場博彩區，設有12張百家樂高投賭枱及38部高投角子機。於2014年下半年，娛樂場之一樓夾層進行工程以增設合共14張中場貴賓賭枱，並自其他區域轉調7張賭枱至有高收益的一樓，以及於二樓增設電子賭枱遊戲。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3年2月28日暫停回力娛樂場營運並開始進行回力球場大樓之翻新工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協議，該大樓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營運，租期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澳博預期將於2015年重開該大樓，新設施包括一家設有約130個客房、多間餐廳及零售店舖(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的酒店，將有助加強重開後的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7.2億元之回力球場大樓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8月以4.8億元購入其股本總額之4%)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獲得合共約1.49億元的現金支付(於2013年6月確認為收入)，而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份之209,068,781股，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的3.25%。

與eGame集團成立合資公司

2014年2月6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eGame集團(國家彩票綜合技術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合資公司協議，將分別於5個國家成立公司經營國家彩票，初步承擔金額為2,000萬美元。

展望

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1.54億元(不包括6.80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3年12月31日之260.56億元增加0.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3.87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15.10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4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28.7%	24.5%	46.8%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3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84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為291億元)，其中273.40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開發「上葡京」項目的工程成本約30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計劃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0.87億元及7,5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1.60億元及7,7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6.77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4年6月30日，相等於約4.96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8%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1,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5%，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10.0%。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22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預期將於2014年9月17日向於2014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5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4年9月5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4年9月17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4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鄭家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周德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100,000	500,000	0.012%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0.0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0.01%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蘇樹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327,922	—	2.71%
吳志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452,922	—	2.10%
官樂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07,500	—	0.3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18,107,500	3,000,000	0.37%
霍震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梁安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7,950,000	—	8.10%
岑康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0	—	0.05%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3,000,000	3,000,000	0.10%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655,6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澳門旅遊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49,987,500	—	53.93%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57,950,000	—	8.1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83,581,000 (附註1)	—	6.7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管理人	好倉	280,606,000 (附註1)	—	4.96%

附註：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乃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之 母 公 司。CGII 乃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GTC」)、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II」)、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CIS」) 之 母 公 司。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於2014年6月30日，CRMC、CGTC、CII、CIL 及 CIS 合共直接持有383,581,000股股份。
2. 乃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655,6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授出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註銷	期間內失效	
董事：									
鄭家純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	1,000,000
周德熙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500,000)	—	—	—
藍鴻震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500,000)	—	—	—
謝孝衍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蘇樹輝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5,000,000	—	(35,000,000)	—	—	—
吳志誠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2,000,000	—	(32,000,000)	—	—	—
官樂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0	—	(30,000,000)	—	—	—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3,000,000)	—	—	—
小計(董事)：				117,000,000	—	(101,000,000)	—	—	16,000,000

其他資料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授出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註銷	期間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260,000	—	(70,000)	—	—	3,190,000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附註2)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600,000	—	(400,000)	—	—	2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3)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	—	26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125,000	—	—	—	(4,000)	14,121,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70,000	—	—	—	(4,000)	14,066,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53,000	—	—	—	(4,000)	14,049,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僱員)：				49,368,000	—	(470,000)	—	(12,000)	48,886,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950,000	—	(650,000)	—	—	300,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	—	734,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	—	734,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2,000	—	—	—	—	732,000
小計(其他參與人)：				3,150,000	—	(650,000)	—	—	2,500,000
總計：				169,518,000	—	(102,120,000)	—	(12,000)	67,386,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港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港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港元

其他資料

-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1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港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港元。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港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港元。
-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47,4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分別於該日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日期歸屬，然後約16.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之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9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之50,460,000份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5,863,000	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4299港元
1,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5172港元
15,808,000	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6397港元
50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7396港元
15,789,000	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327港元
500,000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954港元
500,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801港元
50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928港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6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何鴻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集團收取6,075,244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自2014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200,000港元
鄭家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6日生效從本集團收取135,616.33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30,000港元
周德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收取135,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收取135,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2月27日生效退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13日生效從本公司收取130,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謝孝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收取140,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200,000港元的2013年特別袍金(作為該公司的監察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蘇樹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4年5月18日獲葡萄牙總統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 • 從本集團收取2,848,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自2014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月董事基本袍金增加43,050港元，以及可從該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100,000港元
吳志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本集團收取2,487,5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月董事基本袍金增加39,375港元，以及可從該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100,000港元
官樂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4年5月18日獲葡萄牙總統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 • 從本集團收取692,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月董事基本袍金增加9,450港元，以及可從該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30,000港元
霍震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4年3月31日獲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從本公司收取100,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及可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30,000港元 • 自2014年3月31日起，可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每年董事基本袍金400,000港元
梁安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4年4月起擔任保良局主席 • 從本集團收取2,093,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220,500港元的2013年特別袍金(作為該公司之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 • 自2014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月董事基本袍金增加32,550港元，作為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每月基本袍金增加3,675港元，以及可從該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100,000港元
岑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本集團收取280,000港元的2013年董事特別袍金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增加100,000港元，以及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袍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董事基本袍金減少300,000港元，以及可從該公司收取每月特別津貼3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4年8月13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3至5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4年8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44,446.3	42,452.8
博彩收益	5	44,111.9	42,129.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6,950.0)	(16,203.3)
		27,161.9	25,925.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334.4	323.7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36.1)	(13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7	337.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202.8)	(18,570.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07.8)	(3,985.7)
融資成本	6	(39.6)	(4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0.2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2	2.2
除稅前溢利	7	3,978.1	3,843.2
稅項	8	(37.7)	(20.5)
期內溢利		3,940.4	3,82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1.2)	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9.2	3,834.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01.9	3,827.7
非控股權益		38.5	(5.0)
		3,940.4	3,822.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0.7	3,839.0
非控股權益		38.5	(5.0)
		3,359.2	3,834.0
每股盈利：			
基本	10	70.1港仙	69.0港仙
攤薄	10	69.5港仙	68.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9,205.2	8,325.3
土地使用權	12	2,769.5	2,771.0
商譽	33(n)	26.7	—
無形資產		17.4	20.5
藝術品及鑽石	13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	19.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7.0	93.8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14	1,122.7	1,703.9
購置的按金	15	203.3	426.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6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7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7	83.0	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94.4	633.7
		14,530.4	14,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60.9	6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1,687.4	1,50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0.1	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112.3	1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85.3	43.7
短期銀行存款		15,147.6	14,9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6.4	11,145.4
		28,100.0	27,82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5,659.4	15,318.9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23	319.3	311.5
融資租賃承擔	24	—	9.3
應付稅項		29.2	41.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5	398.8	31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23.7	22.9
		16,430.4	16,022.0
流動資產淨值		11,669.6	11,80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00.0	26,3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23	687.9	849.6
融資租賃承擔	24	—	63.7
長期銀行貸款	25	988.6	1,19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720.8	705.8
遞延稅項		94.3	81.0
		<u>2,491.6</u>	<u>2,891.3</u>
資產淨值		<u>23,708.4</u>	<u>23,45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230.7	5,553.5
儲備		12,385.9	17,8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616.6</u>	<u>23,403.1</u>
非控股權益		91.8	52.1
總權益		<u>23,708.4</u>	<u>23,455.2</u>

載於第23至5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553.5	3,951.5	608.9	1,223.9	12,065.3	23,403.1	52.1	23,455.2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581.2)	—	(581.2)	—	(581.2)
期內溢利	—	—	—	—	3,901.9	3,901.9	38.5	3,94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1.2)	3,901.9	3,320.7	38.5	3,359.2
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前 行使購股權	0.3	1.9	(0.6)	—	—	1.6	—	1.6
因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之轉撥(附註)	3,953.4	(3,953.4)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 行使購股權	1,723.5	—	(458.9)	—	—	1,264.6	—	1,264.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	—	151.1	—	—	151.1	—	151.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1.2	1.2
	—	—	—	—	(4,524.5)	(4,524.5)	—	(4,524.5)
	5,677.2	(3,951.5)	(308.4)	—	(4,524.5)	(3,107.2)	1.2	(3,106.0)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230.7	—	300.5	642.7	11,442.7	23,616.6	91.8	23,708.4
於2013年1月1日	5,547.8	3,894.0	526.3	—	9,910.1	19,878.2	35.8	19,914.0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11.3	—	11.3	—	11.3
期內溢利	—	—	—	—	3,827.7	3,827.7	(5.0)	3,8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	3,827.7	3,839.0	(5.0)	3,834.0
行使購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9)	2.4	8.2	(3.3)	—	—	7.3	—	7.3
	—	—	—	—	(4,440.2)	(4,440.2)	—	(4,440.2)
	2.4	8.2	(3.3)	—	(4,440.2)	(4,432.9)	—	(4,432.9)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550.2	3,902.2	523.0	11.3	9,297.6	19,284.3	30.8	19,315.1

附註：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其強制規定實行不設面值的制度及廢除與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要求相關的概念。新公司條例載有法例的推定條文，內容有關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合併一間公司之股本金額及其股份溢價金額。

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變化，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的新細則並無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79.4	5,377.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9.2	164.9
已收股息	—	7.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53.6)	(410.2)
添置土地使用權	(153.9)	(1.2)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96.6)	(15.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0.2)	(0.8)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3.5	1.4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1	25.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1)	(7.3)
存入銀行存款	(15,464.1)	(14,110.0)
提取銀行存款	15,226.7	11,66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n))	(53.5)	—
其他投資現金流	10.1	1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6.4)	(2,671.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6)	(38.4)
已付股息	(4,524.5)	(4,44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66.2	7.3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2.1)	(25.5)
償還銀行貸款	(117.2)	(117.2)
其他融資現金流	1.2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22.0)	(4,6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0)	(1,90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5.4	11,931.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6.4	10,0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59.3	4,359.3
	<u>4,361.3</u>	<u>4,362.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	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7.2	772.7
短期銀行存款	11,646.3	10,8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4.2	232.1
	<u>14,160.7</u>	<u>11,87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	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1.6	291.6
	<u>299.5</u>	<u>2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61.2</u>	<u>11,582.6</u>
資產淨值	<u>18,222.5</u>	<u>15,9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11,230.7	5,553.5
股份溢價	—	3,951.5
購股權儲備	300.5	608.9
保留溢利	6,691.3	5,830.9
總權益	<u>18,222.5</u>	<u>15,94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a)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44,111.9	42,129.1	4,099.6	3,777.2
酒店及餐飲業務：				
對外銷售	334.4	323.7		
分部間銷售	182.5	151.8		
	516.9	475.5	(130.5)	(155.7)
對銷	(182.5)	(151.8)		
	334.4	323.7		
	44,446.3	42,452.8		
			3,969.1	3,621.5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1	10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5)	(49.7)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	14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9.0)	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0.2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2	2.2
除稅前溢利			3,978.1	3,8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續)

(a) (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衍生工具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7,458.7	19,404.3
酒店及餐飲業務	6,304.5	6,364.1
	<u>23,763.2</u>	<u>25,768.4</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	19.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7.0	93.8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7.0	11,19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9	5,290.0
本集團總計	<u>42,630.4</u>	<u>42,368.5</u>
負債		
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614.3	668.4
酒店及餐飲業務	773.1	841.1
	<u>1,387.4</u>	<u>1,509.5</u>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15,338.1	15,081.2
酒店及餐飲業務	334.4	304.9
	<u>15,672.5</u>	<u>15,386.1</u>
分部負債總計	<u>17,059.9</u>	<u>16,895.6</u>
未分配負債	1,862.1	2,017.7
本集團總計	<u>18,922.0</u>	<u>18,91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續)

(b)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i)所述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5.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7,719.2	29,222.7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5,725.0	12,181.0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667.7	725.4
	<u>44,111.9</u>	<u>42,129.1</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3.5	27.4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0.3	1.5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1.4
購買土地使用權	28.1	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5.8	15.8
	<u>67.7</u>	<u>54.3</u>
減：於土地使用權資本化金額	<u>(28.1)</u>	<u>(8.2)</u>
	<u>39.6</u>	<u>4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766.9	2,498.9
向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3	—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902.2	2,498.9
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910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3.4	39.1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1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9.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2.5	57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3.0	9.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5	22.1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0.3	2.9
銀行存款	189.9	143.9
	190.2	1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25.1
股息收入	—	7.6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	148.7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澳門特區	29.2	20.5
遞延稅項 — 澳門特區	8.5	—
	37.7	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各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特別稅」)的股息稅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作為澳博之股東，有義務支付2,05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經營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2年末期股息	—	2,775.1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2年特別股息	—	1,665.1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3年末期股息	2,827.8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3年特別股息	1,696.7	—
	4,524.5	4,440.2

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總計12.44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01.9	3,82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65,589,956	5,548,351,177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142,026	51,329,2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6,731,982	5,599,680,423

由於計算計值單位參考股份數目而非股本價值，廢除股份面值(見附註27)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資料概無影響。

11. 物業及設備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3,541.2	3,638.1
籌碼	33.0	34.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211.7	2,383.0
博彩設備	63.3	63.4
租賃物業裝修	1,018.3	1,169.3
汽車	12.5	10.8
船舶	268.9	—
在建項目	2,056.3	1,026.7
總計	9,205.2	8,325.3

期內，本集團為擴充及提升設施而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支出為14.46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9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值合共為22.49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24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1月1日	2,771.0	739.7
期內／年內添置	34.4	2,089.1
資本化利息	28.1	40.0
期內／年內撥回至損益	(21.1)	(41.5)
期內／年內分攤並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42.9)	(56.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769.5</u>	<u>2,771.0</u>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於2012年，本集團就租賃澳門特區一幅土地作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為期25年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建議土地批給合約本。根據土地批給合約，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於2013年，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合約及授出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澳門特區政府之地價餘額將分八期每半年繳納及按每年5%的固定利息。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及2013年5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

13.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可收回金額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為報告期末的活躍市場報價。

於2013年7月，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及本集團實現由投資之衍生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1.49億港元並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的按金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u>203.3</u>	<u>426.7</u>

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附註24的背對背安排，該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為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分。該款項於期內全數償還。

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融通(附註(a))	448.8	488.1
銀行融通(附註(b))	145.6	145.6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594.4	633.7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a))	84.0	42.4
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	1.0	1.0
其他	0.3	0.3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85.3	43.7
	679.7	677.4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存款包括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直至最後清償相關銀行貸款為止的為數4.49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4.88億港元)的款項。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14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8%至2.75%(2013年12月31日：0.8%至2.7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	1,043.5	977.0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58.0	41.0
預付款項	234.6	127.9
其他應收款項	351.3	363.6
	<u>1,687.4</u>	<u>1,509.5</u>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43.5	973.5
90日以上	—	3.5
	<u>1,043.5</u>	<u>977.0</u>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4年6月30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之款項(已減去撥備)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呆賬撥備	87.1 —	87.1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u>87.1</u>	<u>87.1</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8,71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8,710萬港元)之呆賬撥備主要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7.3	39.4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4	1.2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 實益權益的實體	<u>125.9</u>	<u>174.6</u>
	<u>154.6</u>	<u>215.2</u>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33(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67.0	2,855.1
應付特別博彩稅	2,529.4	2,962.7
流通籌碼	7,981.8	7,551.8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60.9	63.8
應付建築款項	241.2	216.3
來自博彩中介人及顧客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1,257.3	352.6
應計員工成本	597.8	632.9
應付租金	96.9	222.4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24.0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1	433.9
	<u>15,659.4</u>	<u>15,318.9</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佣金表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343.0	2,816.1
31至60日	9.5	25.1
61至90日	1.1	0.9
90日以上	13.4	13.0
	<u>2,367.0</u>	<u>2,855.1</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97.1	265.7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35.4	24.3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 實益權益的實體	324.9	400.6
	457.4	690.6

23. 應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總額為10.07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61億港元)，其中3.19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3.12億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而餘額6.88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8.50億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根據土地批給合約，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詳情見附註12)。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	10.8	—	9.3
一年至兩年	—	11.8	—	10.4
兩年至五年	—	55.2	—	53.3
	—	77.8	—	7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8)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73.0	—	73.0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	—	—	(9.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	6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六架私人飛機，而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飛機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37%。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 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ky Reach 與 Jet Asia 根據飛機協議就為數1.45億港元的行使六架飛機其中四架之提早買入權訂立一項協議。於提早買入權獲行使後，為數1.45億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應收Jet Asia相關租賃款項結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ky Reach 與 Jet Asia 根據飛機協議就為數7,200萬港元的行使餘下兩架飛機之提早買入權訂立一項協議。於提早買入權獲行使後，為數7,200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應收Jet Asia相關租賃款項結付。

25. 銀行貸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98.8	318.3
一年至兩年	339.6	399.7
兩年至五年	649.0	791.5
	<u>1,387.4</u>	<u>1,509.5</u>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398.8)	(318.3)
	<u>988.6</u>	<u>1,191.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年利率2.75%至3.0% (2013年12月31日：2.75%至3.0%) 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13%至3.38% (2013年12月31日：3.13%至3.38%)，除一項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之金額為4.96億港元的貸款(2013年12月31日：4.99億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及清償若干非控股股東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0.87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6億港元)及7,47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71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銀行存款5.33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5.31億港元)；
- (i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為24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億港元)及11.76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7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25. 銀行貸款(續)

- (i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v)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24.19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v) 為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vi)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建築合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及
- (v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有關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對根據新銀行融資協議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因此，金額為2,37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290萬港元)及7.21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7.06億港元)的賬面值已於2014年6月30日分別被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期內，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7.45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7.29億港元)的推算利息1,58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0萬港元)已根據8.56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8.56億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4.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	5,547,844,293	5,547.8
行使購股權	2,365,000	2.4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50,209,293	5,550.2
行使購股權	3,300,000	3.3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5,553,509,293	5,553.5
行使購股權	102,120,000	1,723.8
因股份面值已被廢除，故從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	—	3,953.4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655,629,293	11,230.7

附註：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其強制規定實行不設面值的制度及廢除與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要求相關的概念。新公司條例載有法例的推定條文，內容有關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合併一間公司之股本金額及其股份溢價金額。

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變化，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的新細則並無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失效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108,000,000	(101,000,000)	—	7,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260,000	(70,000)	—	3,19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600,000	(400,000)	—	2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26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125,000	—	(4,000)	14,121,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70,000	—	(4,000)	14,066,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53,000	—	(4,000)	14,049,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7年10月7日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其他參與人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950,000	(650,000)	—	3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734,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734,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2,000	—	—	732,000
					<u>169,518,000</u>	<u>(102,120,000)</u>	<u>(12,000)</u>	<u>67,386,00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14.79 港元</u>	<u>12.40 港元</u>	<u>22.00 港元</u>	<u>18.40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其他參與人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

就上述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21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35港元)。於報告期末，32,80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3年12月31日：119,07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51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	4.6	284.2	28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22.4	445.2	529.6
五年後	199.1	204.7	43.7	72.8
	<u>228.3</u>	<u>231.7</u>	<u>773.1</u>	<u>889.5</u>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且須於每5年檢定並可能修訂。

於2014年6月30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並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承擔金額為7.07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8.12億港元)。

	已租用物業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7.3	24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6	497.4
五年後	43.7	72.8
	<u>706.6</u>	<u>81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資本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上葡京」項目	23,315.6	26,164.7
其他	128.1	620.9
	<u>23,443.7</u>	<u>26,785.6</u>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上葡京」項目	4,024.4	1,849.2
其他	916.4	490.8
	<u>4,940.8</u>	<u>2,340.0</u>

於2014年6月30日，與關連人士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3.43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8.86億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上葡京」項目的估計總建築成本將約為300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0億港元)。

31.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67.3	61.1	67.3	56.3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u>87.3</u>	<u>61.1</u>	<u>87.3</u>	<u>5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計量；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參數(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

所有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公平值估量，按照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屬於級別1。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33(c))	120.4	124.0	
	交通(附註33(d))	80.4	74.7	
	濬河服務(附註33(d))	—	61.7	
	酒店住宿(附註33(d))	63.9	55.7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3(d))	28.5	27.2	
	維修服務(附註33(d))	—	7.9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33(e))	—	28.4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33(f))	2.9	0.9	
	清潔服務(附註33(g))	12.9	12.0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3(d)及(g))	13.3	11.2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33(d)及(g))	8.0	10.7	
	濬河服務(附註33(d)及(g))	18.1	—	
	維修服務(附註33(d)及(g))	9.3	—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33(e)及(g))	2.5	—	
	其他(附註33(g))	10.1	7.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關連交易			
	轉讓濬河部門(附註33(m))	290.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附註33(h))	969.9	977.9
		交通(附註33(i))	25.4	23.2
		物業租金(附註33(o))	79.3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3(g))		12.7	37.3	
其他(附註33(g))		19.2	27.8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之豁免關連交易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 衍生工具收益及其他(附註33(l))		—	11.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n))		64.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股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賭場的服務費用(附註33(j)) 保險開支 宣傳及廣告開支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物業租金 其他	774.1 43.0 1.2 10.5 — 6.9	769.2 27.3 0.2 9.6 0.1 8.2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建築成本及管理費	144.0	8.8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	7.2	7.2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2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3(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重續主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33(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重續主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後於2014年1月6日續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開始，按相若條款提供五類產品及服務：酒店住宿、娛樂及員工伙食、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因轉讓濬河部門(載於附註33(m))，重續主協議不包括濬河服務。期內濬河服務、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33(g)。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就有關附註24所詳述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25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4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及有關開支，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期內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33(g)。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同系附屬公司行使提早買入權後(如附註24所述)，為數7,20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45億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由該同系附屬公司結付。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成本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之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3(a)中披露。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1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該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3年12月6日續新，自2014年1月1日起年期為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k)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抵押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 (l) 如附註14所披露，於2012年按代價4.8億港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事項中的其中一名售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附註14所詳述，與關連人士部分有關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1,120萬港元已於2013年7月結清。
- (m) 根據澳博與澳娛於2013年11月22日的轉讓協議，澳博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接管澳娛濬河部門的營運。接管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澳娛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ii)從澳娛收購濬河部門的若干資產，作價合共2.88億港元；(iii)轉讓若干商業合同；及(iv)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之博彩批給，澳門航道濬河責任為澳博一般契諾及責任之一，而將澳娛濬河部門的營運轉移至本集團，旨在讓本集團肩負起有關澳門航道的濬河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n) 自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2月，本集團自澳博的一名董事的一名聯繫人收購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新合和」)之全部權益。新合和主要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收購之目的為改善本集團之餐飲服務。

已轉移代價

	百萬港元
現金	64.1

收購相關成本70萬港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中，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一項。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
土地使用權	34.4
流動負債	
應付予新合和前股東	(1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8)
	<u>37.4</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百萬港元
已轉移代價	64.1
減：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u>(37.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6.7</u>

收購新合和產生商譽，此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滙聚之新合和勞動力，並使本集團將該等勞動力用於其現有的餐飲營運。由於於收購前新合和為本集團員工餐飲的主要外聘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透過將新合和與本集團現有的餐飲營運合併，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為本集團娛樂場之員工提供內部餐飲服務方面節省成本。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目的作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n) 自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收購新合和所產生的商譽2,670萬港元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仍有待完成可分開資產的確認及對所收購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對遞延稅項的有關影響)的估值。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百萬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4.1
減：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3.5</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新合和概無應佔中期收益，此乃由於其純粹為集團公司提供餐飲服務，而收益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由於新合和純粹為集團公司提供餐飲服務，自收購並對銷集團間的銷售後，計入本集團中期溢利之應佔虧損為1,910萬港元。該虧損為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合和產生的期內溢利為990萬港元(對銷集團間的銷售前)。

倘收購新合和於中期期初進行，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444.46億港元，中期之溢利則為39.43億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新合和已於中期期初獲收購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o)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2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該董事訂立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3(a)中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香港聯合交易所)

0880.HK(路透社)

880:HK(彭博)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恒生香港35指數成份股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Riquito Advogados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方滙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001 – 3006, 3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 – 3006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